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凱程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
(另案在押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4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(一)至(三)部分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，認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詹凱程所涉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、毀損公物等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行準備程序時，被告各該部分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於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惟辯論終結後認有上開不宜行簡式審判事由，即應撤銷各該部分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均改依通常程序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 官 都韻荃

法 官 王聖源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得勝